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合浦县教育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6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小学课桌椅）【招标编号：BHZC2026-G1-210128-CGZX】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小学课桌椅	浙江童晟工贸 有限公司、童晟	600mm（±2mm）×400mm（± 2mm）×21mm（±2mm）	6121	277.20	1696741.20	
投标报价（小写）				1696741.2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贰角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报价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纳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8月19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教育局的 2026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小学课桌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学课桌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50.5640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9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纳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小学课桌椅，生产厂家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5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纳得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